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6481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蔡麗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江世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江世苓對第三人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亮亮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並查詢債務人勞保資料，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桃園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